

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达”、“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本次辅导期间，国海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李金海、蒋欣祥、韦璐、吴昭毅、沈夏、梁雅琪、李翔宇、肖惠尹，其中李金海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海证券正式员



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第五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第四期报告出具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通过收集行业信息、收集和查阅公司资料，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辅导备案以来，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从公司治理、公司经营、财务规范等角度持续关注报告期内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尚需改进的环节，督促公司改进并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斯瑞达进行尽职调查

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重点核查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情况等事项，对斯瑞达的内部控制、关联关系、财务会计等重点方面进行了补充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内控制度完善情况调查、关联方进一步梳理、财务规范性情况调查。

3、与中介机构沟通协调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定期或不定期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沟通协调，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商讨并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积极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斯瑞达的申报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斯瑞达的申报会计师，共同配合辅导机构对斯瑞达开展辅导工作，对斯瑞达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根据辅导对象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对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对斯瑞达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斯瑞达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斯瑞达积极配合就相关问题予以解决。



1、完善各项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议，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斯瑞达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2、研讨 A 股上市申报计划

辅导机构与斯瑞达结合监管政策、市场形势、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方向及目标，对斯瑞达上市申报时间表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并对上市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3、对重点问题进行持续整改

结合斯瑞达实际情况及上市相关审核要求，辅导机构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与内控制度，上市相关工作获得有效推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斯瑞达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斯瑞达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参照最新监管规定，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

（三）其他

本辅导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子公司合肥斯瑞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在推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国海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李金海、蒋欣祥、韦璐、吴昭毅、沈夏、梁雅琪、李翔宇、肖惠尹，其中李金海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斯瑞达开展包括法律、业务及财务在内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控环境、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等各方面问题，依据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推进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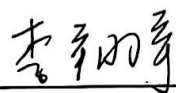
李金海



韦璐



吴昭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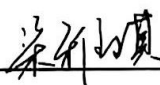
李翔宇



蒋欣祥



沈夏



梁雅琪



肖惠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5年4月1日